

4.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发展中心的兵团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监测监管项目值班值守服务（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兵团广播电视与网络视听监测监管项目值班值守服务（二次），属于其他行业；承接企业为中国广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21144.01万元，资产总额为37339.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中国广电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6日

